

承诺函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经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9 号）、《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7 号），东方电子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复牌。

本次交易中，东方电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83.2587%股权，收购完成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将成为东方电子全资子公司。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电子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 25 日